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委員組成變動
- (3)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自為「董事」）宣佈，談大成先生（「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談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談先生，39 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現在為國際濟豐包裝集團（股份代號：182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目前同時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

- (i) 國際濟豐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
- (ii) 重慶談石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 (iii)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 (iv) 重慶兩江新區談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 (v) 上海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
- (vi) 上海濟豐寰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

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分別在美國（「美國」）、法國及上海的雀巢集團工作，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全球銷售開發項目經理及地區銷售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運營經理、項目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及區域運營經理。談先生目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亦擔任香港談石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務產品及項目總監。

* 僅供識別

談先生持有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巴布森學院商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期，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且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就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言，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合約，其委任期為三年，每年酬金為 240,000 港元（而並無酌情花紅），該酬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薪酬政策、其職責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談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時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概無其他有關談先生之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談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組成變動

談先生之委任後，他將會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設置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談先生之委任後：

- (1)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2)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駿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黃順財先生及談大成先生。